**竞争性磋商文件**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目 录**

[总 目 录 2](#_Toc4658566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_Toc4658566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4658566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4658566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46585661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_Toc46585661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4658566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就其所需的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4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一个主场评标室、两个副场评标室，按照规程完善远程评标室硬件配置。各区域布线及安装调试服务，评标区出入口处增设闸机，原有安检设备、玻璃门及门禁的移装。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4楼401室

方式：供应商代表携带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U盘等，现场免费领取。

特别提醒：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磋商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12月14日8:40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一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2.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401室

联系方式：0518-85868197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如有），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磋商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加盖的公章是指鲜红章，不包括彩色复印或扫描后打印。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复印件。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首次磋商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含“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首次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进行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密封包装上应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息。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收取）。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等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后磋商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1.2 根据《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通知》规定，该划型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1.3 本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型企业制造，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如有）；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产品/服务内容： 。

1.2 服务期限： 。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服务期**

质保期/服务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_\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清单。**

1.本项目需求中的品牌型号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凡在“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一、项目背景**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11月1日印发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要求各设区市交易中心的远程异地评标室数量不少于一个主场评标室、两个副场评标室，并要求按照规程完善远程评标室硬件配置。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工作。

**二、改造内容**

1.评标一室作为远程异地副场评标室，评标区内的就餐室改造为远程异地副场评标室，评标四室兼做远程异地评标主场评标室。改造评标区出入口处，增设闸机，进一步加强评标区人员进出管理。

2.增设三套远程评标互动设备。

**三、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一）远程评标室（原就餐室改造）** | | | |  |
| 1 | 门牌机 | 1 | 台 | 工业 |
| 2 | 98寸电视机 | 1 | 台 | 工业 |
| 3 | 移动支架 | 1 | 套 | 工业 |
| 4 | USB会议摄像机 | 1 | 台 | 工业 |
| 5 | 会议摄像机支架 | 1 | 支 | 工业 |
| 6 | 会议拾音阵列麦克风 | 1 | 只 | 工业 |
| **（二）远程评标互动设备（评标一室、评标四室）** | | | |  |
| 1 | 98寸电视机 | 2 | 套 | 工业 |
| 2 | USB会议摄像机 | 2 | 台 | 工业 |
| 3 | 会议摄像机支架 | 2 | 支 | 工业 |
| 4 | 会议拾音阵列麦克风 | 2 | 只 | 工业 |
| **（三）评标区出入口处** | | | |  |
| 1 | 刷卡摆闸（左） | 1 | 台 | 工业 |
| 2 | 单开孔摆闸（右） | 1 | 台 | 工业 |
| 3 | 亚克力门翼 | 2 | 只 | 工业 |
| 4 | 无线遥控器 | 1 | 台 | 工业 |
| 5 | 半球摄像机 | 1 | 台 | 工业 |
| **（四）综合布线、监控** | | | |  |
| 1 | 六类网线 | 4 | 箱 | 工业 |
| 2 | 六类网络跳线 | 62 | 条 | 工业 |
| 3 | 六类网络配线架 | 2 | 只 | 工业 |
| 4 | 理线架 | 4 | 只 | 工业 |
| 5 | 双口面板 | 16 | 只 | 工业 |
| 6 | 六类模块 | 32 | 只 | 工业 |
| 7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工业 |
| 8 | POE红外半球摄像机 | 4 | 台 | 工业 |
| 9 | 16口POE交换机 | 1 | 台 | 工业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
| 1 | 门牌机 | 1. Android四核处理器， 2、内存≥2G， 3、内置存储≥16G； 4、显示模块：≥22英寸，分辨率1920\*1080； 5、支持横屏、竖屏播放； 6、内嵌高清智能播放板   7、自动读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实时显示今日开评标、开评标进程、会议安排等信息。 ★**8、与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提供无缝对接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2 | 98寸电视机 | 1. 整机屏幕需采用98英寸IPS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色彩度≥10bit ,可视角度≥178° 2、屏亮度≥440cd/㎡，对比度≥1200:1，色域达到90%NTSC。 3、整机屏占比≥92%以上   4、整机采用Android 9.0系统，内置CPU性能≥四核A73，内置GPU性能≥双核Mali G52，RAM≥6G，ROM≥64G ▲5、采用2.2声道，顶部发声设计，内置2×7W+2×18W扬声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win10系统/MAC系统扩展屏显示 7、无线模块支持802.11 a/b/g/n/ac，工作频率2.4GHz/5GHz；可支持插拔。 8、支持同时8个无线传屏器，画面分别投屏到同一个整机，可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9、无线传屏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AES（CBC模式），128 位，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电脑投屏，最大支持4k@30的分辨率投屏 ▲11、可以仅对一个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数据的隐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传屏之后，在笔记本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13、传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可通过传屏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 15、可通过传屏工具栏传屏模式，快速切换传屏方式 16、I/O接口:≥3路HDMI IN，≥5路 USB接口（前置≥2路，后置≥3路，至少包含2路USB3.0），≥1路TYPE-C接口，≥1路AUDIO OUT，≥1路RJ45 IN，≥1路RJ45 OUT，≥1路RS232 17、整机符合GB/T 17626.5-2019浪涌（冲击）抗扰度、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GB/T 17626.3-2016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GB/T 17626.4-2018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GB/T 17626.6-2017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GB/T 17626.11-200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要求，确保整机使用安全。 18、整机产品机身为金属外壳，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有效避免产品意外燃烧，确保环境安全。 19、整机符合GB/T 2423.17盐雾试验、GB/T 2423.1低温试验、GB/T 2423.2高温试验，确保整机存储、使用安全。 ★20、产品经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需具备节能认证证书**（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移动支架 | 支架带滚轮，材质：优质冷轧钢，承重：不小于150KG，安装电视机尺寸：55-120英寸可选，高度调节范围：1200mm-1600mm。 |
| 4 | USB会议摄像机 | 1.图像传感：1/2.9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2.有效像素：207万、16:9;  3.视频信号：1920 x 1080P@30 fps/25fps； 1280 x720P@30fps/25fps； 1024 x 576P30fps/25fps ；800x488P@30fps/25fps;640x360P@30fps/25fps;320x 176P@30fps/25fps 等多种格式;  4.视角：8.8° ~ 68.8°  5.焦距：f=4.34mm ~ 41.66mm  6.光学变焦：10X  7.电子变倍：10X  8.最低度：0.5Lux(F1.8.AGC ON)  9.数字降噪：2D& 3D 数字降噪  10.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3000K/3500K/4000K/4500K/5000K/5500K/6000K/6500K/7000K  11. 聚焦：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12.曝光：光自动/手动  13.背光补偿：开/关  14.视频调节：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  15.信比：50dB  16.视频输出接口：１路 USB2.0 接口； A 型口；  17.视频压缩格式：MJPG、H.264、H.265  18.控制接口：RS232( 环通)、RS485  19.控制接口：VISCA/Pelco-D/Pelco-P  20.电源接口：HEC3800 电源插座(DC12V)  21.USB特性  22.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8、Windows10、MAC osx,Linux等操作系统  23.视频压缩格式:MJPG/H264/H265  24.USB 通信协议:UVC |
| 5 | 会议摄像机支架 | 会议摄像机三脚架，支持最大工作高度：不小于1500mm，支持收缩高度：不小于440mm,支持最低工作高度：不小于180mm,处于折叠状态时的高度参数：不大于330 mm,最大负荷重量：不小于3kg。 |
| 6 | 会议拾音阵列麦克风 | 信号处理:适应型回声消除器,降噪，麦克风阵列控制，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房间均衡器，混响抑制，自动音频调整。  PC 运行环境:32 位或 64 位 Windows7、8、8.1 Mac OS X 10.9、Mac OS X 10.8  NFC:兼容 NFC 的 Android 设备，版本4.14.24.3 和 4.4。  4.蓝牙:规格版本 2.1+ EDR，支持的配置文件HFP(1.6)，A2DP、支持的编解码器 SBC、mSBC，无线输出 2级，最大通讯距离 6m。 |
| 7 | 刷卡摆闸（左） | 1、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摆闸；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2、状态指示灯：能分别表示工作状态、异常状态、授权成功状态允许通行状态；  3、语音提示：支持；  4、开门模式：刷卡/人脸识别； ▲5、设备MCBF不少于1800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读卡距离：1cm～3cm ▲7、瞬间最大噪声声压小于65dB(A)，且持续噪声声压小于45dB(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红外对射对数≥12对 ▲9、系统具有防止尾随功能，能够在人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准确识别每一个未授权人员，尾随距离≤30mm，闸机应支持开门到位角度3°~6°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支持门翼开启和关闭位置设置，支持现场施工安装左右机位置偏离后门翼调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防暴等级：IK05、IK07 12、支持20万张卡片和30万条事件记录本地存储 |
| 8 | 单开孔摆闸（右） |
| 9 | 亚克力门翼 | 通道宽度1M |
| 10 | 无线遥控器 | 1、包含无线发射器及无线控制接收器，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对码匹配 2、发射器包含4个按键（上下左右）：一键常开/恢复、匹配、出门开、进门开 3、接收器包含2个拨码开关：拨码开关1为进行匹配，拨码开关2为解除匹配；3个干接点输出 4、加密方式处理，保障传输过程中安全高效 |
| 11 | POE红外半球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120 dB 4、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5、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6、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7、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8、防补光过曝：支持  9、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1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1、子码流：H.265/H.264/MJPEG 12、三码流：H.265/H.264  13、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4、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15、音频：1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个内置麦克风 16、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
| 12 | 24口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 ,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 |
| 13 | 16口POE交换机 | 以太网交换机(16GE+2SPF+PoE,交流供电,云管)，整机最大输出：120W |
| 14 | 六类网线 | 1.线材采用高密度的聚氯乙烯绝缘材料；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热塑材料；绝缘导线位紧密的绞线对。 2.标准：符合Category 6 ANSI/TIA-568.2-D-2018 and ISO/IEC 11801以及YD/T1019标准。 3.中心十字骨架结构并采用高密度的聚氯乙烯绝缘材料；芯线对数：4对，每芯带有色条区别。 4.电气特性：1.0-100.0MHz输入阻抗（欧姆）100±6，100-250MHz输入阻抗（欧姆）100±6。 ▲5.要求六类非屏蔽双绞线通过单根不延燃GB/T 18380.12-2008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要求六类非屏蔽双绞线通过绝缘抗张强度、绝缘断裂伸长率符合GB/T 2951.11-2008要求，绝缘抗张强度≥10N/mm²，绝缘断裂伸长率≥12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 | 六类网络跳线 | 1.CAT6 UTP 4对标准RJ45/RJ45信息软跳线。 2.护套要求：PVC护套。 3.标准：完全符合YD/T 926.3，AS/NZS 3080：2003,ISO/IEC11801第2版2002和ANSI/TIA-568.2-D-2018系列连接硬件标准的要求。 4.线规：24AWG多芯信息软跳线，紧密扭转成单独的线对。 5.耐用性: RJ45插头为聚碳酸酯。 6.磷青铜，50μm镀金层和100μm镀镍层。 7.传输带宽：CAT6≥250MHz。 8.2.0米规格。 |
| 16 | 六类网络配线架 | 1.安装板金属材质：全钢架结构+前部黑色喷塑+其他部位电镀处理。 2.可安装模块数量：可安装1-24个六类非屏蔽180度模块。 3.标准：YD/T 926.3，ISO/IEC11801，ANSI/TIA-568.2-D-2018。 4.连接方式：直接卡接信息模块。 5.安装性：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备。 6.配线架背部理线功能：配线架背部含24卡扣式理线环，须提供参数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安装方式：使用配线架包装内标配螺丝安装于机架内。 8.匹配性：与180度超五类，六类、超六类及有线电视模块兼容。 9.安装高度：1U。 10.绝缘电阻：初始值≥100MΩ，恒定湿热试验后≥100MΩ。 |
| 17 | 理线架 | 1.理线器整体材质：钢架+黑色喷塑  2.安装高度：1U  3.安装方式：机柜螺丝安装  4.配线辅件，用于机柜内水平跳线管理。 5.与19寸机架式设备（配线架，网络交换机）配套使用，用于跳线的管理，封闭式盖板美观大方。 |
| 18 | 双口面板 | 1.86型双口面板。 2.带弹簧门式防尘盖（平口），带有透明标签夹，可以插入图标，说明端口的应用功能。 3.材料要求：面板应由ABS模塑料制成，符合UL 94V-0等级要求。 |
| 19 | 六类模块 | 1.主体塑料材质：聚碳酸酯（PC） 2.IDC端子材质：磷青铜镀镍  3.金针材质：磷青铜镀金3μm  4.标准：YD/T 926.3，ISO/IEC 11801:2008；ANSI/TIA-568.2-D-2018 5.频率范围：0～250MHz 6.插入损耗：0.4dB@250MHz  7.插入力和拔出力：插入力≤20N，拔出力≥20N  8.RJ45拔插次数：≥1500次  9.IDC端子端接次数：≥300次  10.使用温度： -40～70℃ |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服务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3.服务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4.质保期和保养服务：

（1）本项目质保三年。质保期间成交供应商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需要维修，成交供应商在七个工作日未能维修好，须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不能维修，则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一年四次（每三个月一次）的定期检查保养服务，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单位对所购买的所有设备进行检测、调试、维护工作。

5.培训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地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制定以下培训方案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详细内容及应用目标对采购人提供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系统管理员、技术人员及业务应用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且可以熟练掌握整体系统的管理与操作技能等，能够独立完成操作及简单故障处理；提供对核心管理员的培训，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工具进行系统各模块的配置、维护及故障分析处理。培训计划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等。培训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费用、专家费用、交通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1）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大部分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2）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业务应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3）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应用操作指导等。

（4）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应用操作、常见故障分析、系统运维工作等。

（5）培训师资：原厂专业资深工程师、专业资格人员和行业专家等。

（6）培训规模：建设期及质保期期内不少于1次/年。

**六、履约验收**

按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先对采购货物（标的）的产品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整体建设内容调试完毕并完整上线，功能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系统满足质量要求及安全要求，由采购人验收签字，即最终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区域涉及布线及安装调试服务，其中评标区出入口处还涉及原有安检设备、玻璃门及门禁的移装**，故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使用培训费、售后服务、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磋商供应商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表格自拟）。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响应  （30分） |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基准分30分；标注▲的指标负偏离每项扣3分，负偏离超过6项的，技术参数指标分得0分。  （响应文件中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 企业实力  （6分） | 1.磋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 分。  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9分） | 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摄像机或视频会议相关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标的内容以合同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7分） |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实施流程、完善程度、设备安装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等，重点突出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实施流程清晰，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内容详细，措施完善，预案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5-7分；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流程较清晰，安装及进度计划内容较详细，有对应措施，预案可操作性较强，较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3-4分；  上述内容有缺项，内容合理性一般，措施简单粗糙，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1-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12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恢复时效、人员力量、支撑保障、是否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等。  方案阐述详细，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及时，人员配备合理，支撑保障措施完善，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的：5-7分；  方案阐述较详细，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较及时，人员配备较合理，支撑保障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服务保障体系的：3-4分；  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上述内容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的：1-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每季度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响应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  培训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培训形式多样，具有可操作性的：5-6分；  培训内容较丰富，较合理，培训形式较多样，可操作性较强的：3-4分；  培训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形式单一，可操作性一般的：1-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1、磋商响应函

2、首次磋商报价表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13、项目需求响应

14、售后服务承诺

15、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 |
|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磋商报价。

格式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  合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格式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项目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格式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室改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